**附件**

**金华市科技计划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和加强金华市科技计划项目与经费管理，保障科技计划项目高效、科学、规范、顺利实施，根据国家、省、市科技创新管理政策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金华市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科技项目）是指根据国家、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科技发展需要，由金华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组织实施的，以财政科技经费支持或政策调控引导等方式，以注册地在金华市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机构为第一承担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围绕我市社会发展和重点产业链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开展的，以科学研究、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载体建设等科技创新活动为主要内容的特定项目。

科技项目分为主动设计项目、重大研发项目、重点研发项目、公益性技术应用研究项目（简称公益性项目）、其他项目等计划类别。

1.主动设计项目，是指针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创新需求，主动设计对我市发展有重大影响开展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战略产品开发、社会公益性研究及相关产业化、科技成果示范应用、转移转化等标志性、引领性研究，包括科技前沿、“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产业行业共性技术、进口替代技术、独创性颠覆性技术研究等研发活动。

2.重大研发项目,是指面向经济建设、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科技发展的重大需求，开展的前沿科学问题研究、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创新性技术研发、战略新产品开发、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等研发活动。

3.重点研发项目,是指在重点技术领域开展的应用研究、技术攻关、新产品（服务）开发和社会公益性研究及相关产业科技成果示范应用、转移转化研究等研发活动。

4.公益性项目，是指支持开展自然科学、工程科学和管理科学等领域中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社会公益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及相关成果的推广应用研究等研发活动。

5.其他项目，是指科技特派员项目、“揭榜挂帅”合作项目、人才合作项目等。

其中，主动设计项目原则上采取政府发榜的“揭榜挂帅”机制组织实施，根据攻关需求，也可采取“赛马制”“链主制”、“定向委托”等组织模式；“揭榜挂帅”合作项目原则上采取企业发榜的合作机制由企业组织实施，重大研发项目、重点研发项目、公益性项目，根据当年度项目经费计划安排及往年申报推荐质量、监督评估结果、实施绩效及科研伦理诚信等情况，实行限额推荐申报，其他项目按相应办法申报。

（二）科技项目实行层级管理。

市科技局是科技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1.编制项目申报指南，确定年度支持的重点领域和方向，组织科技项目申报、评审、立项、验收、监督、评估等，按年度科技项目经费预算下达支持经费，签订《金华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

2.组织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或评估、验收以及实施管理，组织协调并处理科技项目执行中需要解决的有关问题；

3.组织对科技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决定项目变更和终止的实施；

4.建立市级科技专家库，完善专家的遴选、使用和科技伦理诚信管理制度；

5.会同财政等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6.加强科研伦理诚信管理，在项目管理中实施科研伦理诚信承诺制。

县（市、区）科技局，高校院所、医疗机构等所在单位科技业务管理部门为科技项目管理的归口管理单位，主要职责是：

1.负责审查科技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做好项目申报的伦理审查和择优推荐工作，建立健全归口管理事项的配套制度和措施；

2.协助做好有关科技项目的中期评估、经费使用监管等工作，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项目约定匹配的科研经费、自筹资金到位，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按期完成《合同书》约定的目标任务；

3.审核科技项目的变更、终止等事项，及科技项目验收材料，协助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4.协助做好科研伦理诚信管理，开展科研伦理失信问题的调查处理工作；

5.承接市科技局下放或委托的项目管理事项。

科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分别是完成科技项目实施任务的牵头单位和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是：

1.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确保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按《合同书》进度要求完成约定的目标与任务；

2.建立健全科研、财务、科研伦理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落实项目自筹经费，保证项目资金合法合规使用，落实激励科研人员的政策措施，加强科研伦理诚信管理；

3.自觉接受市科技局和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对科技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按要求如实提供（或报送）相关数据和资料，及时报告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影响科技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和问题等；

4.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知识产权的保护、管理和运用，加快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和产业化；

5.指导、督促科研人员做好研究开发、试验等科研记录、账册，确保记录客观、真实、完整；

6.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做好技术合同和科技成果登记、项目验收、项目统计、研发费用归集和科技奖申报等工作，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申报

（三）科技项目实行网上申报、推荐与受理，由承担单位按照市科技局编制的项目申报指南和通知要求组织实施。各归口管理单位做好项目申报的服务指导，并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在择优遴选的基础上按规定通过“金华科技大脑”平台推荐。

（四）科技项目申报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应在金华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等；

2.申报单位应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人才条件和技术条件，有健全的科技管理、财务及会计核算管理、知识产权和资产管理等制度；申报人须依托单位进行申请，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相关专业技术能力，以及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

3.申报的企业必须建有研发机构，且上一年度应有研发经费投入。省科技型领军企业在研市级项目不超过4项，省科技小巨人、创新联合体牵头企业在研市级项目不超过3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研市级项目不超过2项，其他企业在研市级项目不超过1项；

4.申报的科技项目具有合理的实施方案、可行的技术路线和明确的预期目标，科研成果的应用前景较好；

5.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科技项目实施执行、验收结题、资金筹措、经费管理、科研伦理诚信、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管理规范；

6.项目组成员的学科专业结构合理，优先支持国家、省、市人才以及45周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申报项目；鼓励项目申报者跨单位择优聘用项目组成员和科研助理。

7.鼓励各县（市、区）企事业单位积极承担实施市科技项目。原则上承担过市科技项目的单位才可推荐申报省“尖兵”“领雁”项目。

（五）科技项目申请单位应遵守以下规定：

1.申报的项目不得与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协等部门的项目重复申报；

2.项目负责人主持的在研市级科技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1项；

3.存在严重失信、处于科研伦理诚信惩戒期内，或有无故逾期未验收项目等情况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

（六）申请科技项目需提供以下基本材料：

1.项目申请表；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项目查新报告（仅限重点以上科技项目）；

4.合作协议等附件材料；

5.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及申报通知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评审与立项

（七）科技项目立项包括形式审查、专业评审、处室联审、集体决策、公示及下文等程序。

1.形式审查。由归口管理单位、市科技局业务主管处室对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申报项目与申报指南的关联度及相关佐证材料等事项进行审查。审查工作应依托“金华科技大脑”“浙中科创走廊‘六城’协同在线”“金阳光惠农惠企”等数字化平台，利用社会公开信息，运用大数据、模糊检索等技术手段开展信息辅助核查；对发现存在基本情况不真实、科研伦理诚信记录不良、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申报通知要求等问题的，不予通过。

2.专业评审。由市科技局业务主管处室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从立项必要性、创新性、技术方案可行性、承担单位基础条件、研发团队的研发能力、项目应用发展前景和资金预算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价。通过形式审查的各类申报项目均应接受专家网络评审；申报的重大、重点研发项目，经专家网络评审入选后，应组织会议答辩评审，必要时可组织专家现场考察评估。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应是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经验、专业技术水平较高专家，原则上应是从专家库中选取的市域外专家。

3.处室联审。由市科技局业务主管处室牵头，组织相关处室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结合科技创新战略任务、产业发展需求、项目实施的必要性、财政经费预算和年度项目实施编制等情况进行审核统筹，对异议项目进行联合审查，提出拟立项建议。根据需要可对拟立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必要时可再次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4.集体决策。由市科技局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对拟立项目进行审议，作出是否立项决策。

5.项目公示及下文。对市科技局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决策立项项目，通过市科技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市科技局业务主管处室会同有关项目归口管理单位进行复审，必要时可组织专家重新评审，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调查排除异议的项目，由市科技局下达项目立项文件，组织签订项目《合同书》。

（八）主动设计项目采用“金华科技大脑”“揭榜挂帅”云平台线上常年和线下发文的方式定期征集科技攻关需求，组织专家筛选、凝练，形成指南（榜单），由局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议作出决策后公开发布。主动设计项目与其他科技项目实施统一管理。

（九）对特别重大或紧急的科技攻关需求项目，适当简化立项程序，通过局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一事一议”或“专家论证”等“绿色通道”应急立项。

（十）企业和高校院所自主实施重大科技项目形成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或重大标志性产品，直接效益明显的；高校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承担横向项目实际到账总金额150万元（含）以上，自主验收合格并经市级以上科技成果评估评价单位鉴定符合条件的，经市科技局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策后，可视同市重点研发项目，但不予安排财政科技经费，另有财政支持政策的，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十一）吸纳省科技专家资源，定期征集补充市级各领域科技专家，实现金华市科技专家库的动态调整与规范管理，在市级科技咨询、项目评审与验收、人才评价等科技活动中发挥作用。市级科技项目评审原则上全部抽取市域外专家，市级科技项目验收原则上以市域内专家为主。

四、实施与验收

（十二）科技项目实行合同制管理。市、县科技局与项目承担单位共同签订《合同书》，明确各方责任、权利和义务，作为项目实施、督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主动设计项目、科技特派员项目合同文本采用单独格式；重大研发项目、重点研发项目、公益性项目合同文本采用统一格式；百博入企项目、“揭榜挂帅”合作项目、人才合作项目等采取绩效考核的方式实施管理。市区单位承担的项目，合同签订由市、区科技局与承担单位三方共同签订。县（市）单位承担的项目，委托县（市）科技局与承担单位签订。

（十三）《合同书》应明确项目主要研究内容、技术指标、经济指标、项目成员和项目经费投入等要素，相关指标原则上以申报书为准、签订合同时不再调整；确需调整的，须由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申请，经归口管理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市科技局审批。因重组、兼并、改制、工商注册信息变更等原因，签订合同时需变更承担单位或项目参与单位的，经市、县科技局审核佐证材料后可直接变更。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合同指标的前提下，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拥有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调整、科研团队组建和科研经费调剂等方面的自主权。

（十四）《合同书》应明确实施期限。实施期限自立项之日起计算，原则上为3年；农业新品种选育领域项目可按5年期实施。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报送书面申请，市区单位承担的项目，经市科技局审批，县（市）单位承担的项目，由县（市）科技局审批，报市科技局备案。

（十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预计实施期限内无法完成研发任务需要延期的，应在合同到期3个月前提交延期申请。市区单位承担的项目延期申请，由市科技局审批，县（市）单位承担的项目延期申请，由县（市）科技局审批。重点研发项目、公益性项目延期不超过12个月，主动设计项目、重大研发项目延期不超过18个月。各类科技项目仅限延期一次。

（十六）项目实施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可提交变更申请。市区单位承担的项目变更申请，由市科技局审批；县（市）单位承担的项目变更申请，由县（市）科技局审批。

1.因项目负责人调离原单位或无法履职等原因，需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2.因重组、兼并、改制、工商注册信息变更等原因，需变更承担单位或项目参与单位的；

3.因项目研发需要，经项目组成员签字同意，需增减或更换项目组成员的；

4.由于其它不可抗拒的因素，需要变更《合同书》内容的。

（十七）项目执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承担单位可申请项目合同终止：

1.经实践证明，项目研究开发技术路线不可行或已无实用价值，项目继续实施已无意义的；

2.其他类似项目已完成研发的；

3.项目知识产权不清晰，有严重知识产权纠纷或侵权行为，经调解无效的；

4.合作关系、项目负责人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研究开发工作无法进行的；

5.由于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研究开发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6.项目承担单位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兼并重组或破产、停止经营活动或被吊销营业执照或依法注销的；

7.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实施的其它原因。

需终止的项目，由承担单位提交申请书、项目工作和技术总结报告、经费使用情况或经费审计（决算）报告、实施绩效情况等附件材料，市区单位申请项目终止，由市科技局审批，县（市）单位申请项目终止，由县（市）科技局审批，并报市科技局备案。

（十八）在研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市、县科技局视情节轻重给予项目承担单位或负责人缓拨经费或停止拨款、通报批评、终止、撤销立项、追回项目经费、扣减分配指标、纳入科研诚信记录、3年内不得申报市科技项目等处理：

1.申报立项和项目验收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2.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科技项目合同或无故变更合同内容、无故不执行《合同书》的；

3.项目执行不力，未按科技项目合同要求开展研究开发工作的；

4.实施数据造假或者抄袭、瓢窃他人成果的，项目无故逾期半年以上未申请验收的；

5.不按规定配合做好绩效考评工作，拒不接受科技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审计与评估的；

6.项目承担单位已注销的；

7.截留、挪用项目经费或项目经费使用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

8.违反科研伦理和其它严重失信行为的；

9.其他应予以处理的情况。

（十九）项目在完成约定的目标任务后应当组织验收。项目验收分会议验收和书面验收两种方式，主动设计项目、重大和重点项目须采取会议验收。市区单位承担的主动设计和重大科技项目，由市科技局组织验收，重点科技项目委托归口管理单位组织验收，公益性项目委托归口管理单位组织验收，具备条件的可委托项目承担单位自行组织验收，市科技局视情组织抽查。县（市）单位承担的科技项目委托所在地科技局组织验收。项目验收组织单位应对验收结果负责。

 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项目实施到期后6个月内提交验收资料，并完成技术合同及科技成果登记；如提前完成合同要求的目标任务，可提前申请验收。

（二十）会议验收的项目，验收结论为验收通过、结题和不通过，委托第三方或各归口管理单位会议验收的项目，报市科技局备案，由市科技局统一编排证书编号。书面验收的项目，验收结论为同意结题或不通过，由组织验收的单位出具意见书，报市科技局备案。项目验收工作按照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执行。

（二十一）科技项目验收结论为“通过”和“结题”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验收结论为“不通过”和终止实施的科技项目，财政结余资金应于项目验收或终止实施后3个月内退回。违规使用财政资金情节严重并被勒令终止实施的项目，应当全部追回财政科技经费。

五、监督与评估

（二十二）科技项目立项和管理必须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职责明确、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监管有力、绩效导向、宽容失败、诚实守信等原则。

（二十三）科技项目立项和管理实行公开行政制度。按照政务公开的范围和程序，项目的立项、财政科技经费安排等，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技术秘密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四）科技项目管理实行回避制度。在项目立项、经费分配、项目验收、争议处理等环节，与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项目管理人员应当回避;项目咨询评审专家与咨询评审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受市科技局委托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科技中介机构与项目公开竞争人、被评估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回避原则可申请要求相关咨询评审专家回避。

（二十五）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科研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内部监管，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的各项规定，切实负起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自觉接受行政检查、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对于存在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推荐上报的市级科技项目材料严格审核把关。

（二十六）市科技局需对主动设计项目组织开展中期检查，检查情况作为项目财政经费后续支持的主要依据。其他科技项目原则上不组织开展中期检查。

（二十七）建立科研伦理信用管理制度。从科技项目申报、立项、实施、管理、验收、监督、评估等全过程，对科技项目申请者、执行者、评价者和管理者实行信用管理，并将其信用状况作为参与科技项目管理和实施的重要依据。

（二十八）项目专家在项目立项评审、检查和验收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背科学道德等现象的，市科技局可采取责令改正、记录不良信用、宣布评审结果和验收意见无效等措施，并将有关信息录入专家诚信档案。有失信记录的专家不得再参与各类科技项目的评审、检查和验收等活动。

（二十九）为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对实施失败的科技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交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取得预期成效，或因不可抗力造成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经审查属实的应当准予终止，科技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不列入科研失信记录，对已造成损失的，可予以免责。

（三十）加强项目保密。科技项目申请者、执行者、评价者和管理者在项目申报、立项、实施等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信息保密制度，对因失密造成损害的，应按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三十一）加强档案管理。科技项目主管部门、归口单位和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科技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科技项目资料，鼓励有条件的采用数字档案形式保管。保管期限为5年。

六、项目经费管理

（三十二）建立多元化的投入体系，鼓励县（市、区）、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创新联合体、社会资本共同出资组织实施科技项目。探索项目跟投风投、偿还性资助等资助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金参与科技项目的实施。

（三十三）市级财政科技项目经费使用要坚持集中财力，突出重点；分类支持，多元投入；科学安排，合理配置；专帐管理，专款专用；简政放权，有效监管的原则。

（三十四）科技项目经费采取财政补助和自筹相结合的方式筹集，年度科技项目经费在年初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预算范围内统筹使用。由企业牵头申报的，自筹经费不低于财政补助经费的4倍；由高校院所等事业性质单位牵头联合企业共同申报的，自筹经费不低于财政补助经费；由财政全额拨款事业性质单位独立承担的项目，在财政给予项目经费补助的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单位承担部分项目经费，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的经费配套；农业新品种选育领域项目可适当提高资助标准。项目立项后，研发主要指标和总研发投入原则上不予调整，若实际财政补助经费与原申请补助经费相差较大，研发主要指标和总研发投入可进行适当调整，须报市科技局审批。自筹、配套经费纳入项目经费统一管理，项目自筹、配套经费须在项目实施期内到位，自筹经费到位率低于70%的原则上不予通过验收。

主动设计项目采用分期补助方式给予拨付，项目立项后，首期拨付60%，通过中期检查后拨付40%。其他科技项目财政补助经费实行立项后一次性拨付方式，市区科技项目财政补助经费由市、区两级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摊，县（市）项目由所在县（市）财政负责补助。为鼓励支持开展社会公益项目研究，部分公益性项目立项后可不予安排财政经费补助。

支持项目承担单位参保科技项目研发费用损失保险，参保费用按相关政策给予补助。

（三十五）科技项目经费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1.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以及其它支出等。

2.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包括：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的口径、预算编制及预算调剂权限等，按照国家、省的规定执行。

（三十六）科技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将科技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各项目财政经费和其他来源的自筹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依规合理归集，确保专款专用。财政性拨款补助经费超20（含）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时须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提供专项审计报告。项目自筹经费归集时间原则上可自申报截止时间起上溯6个月。

（三十七）赋予科技项目承担单位科技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在科技项目总经费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科技项目承担单位，科技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调剂手续。

（三十八）需要拨付合作、协作经费的，科技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按合同要求拨付经费给项目合作、协作单位，并加强对经费的监督管理。

（三十九）科技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资金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方面提供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参照上级规定的科研财务助理标准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

（四十）科技项目承担单位根据上级财务管理制度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切实解决野外考察、调查研究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无法使用公务卡，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的报销问题。

（四十一）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承担市级科技项目涉及的差旅费、会议费、采购管理费等，按照财政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四十二）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可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简化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可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具体流程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四十三）科技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支出管理、资产管理制度。对于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原则上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事业单位使用专项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企业使用专项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市级财政经费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规定开放共享。

七、**附则**

（四十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金华市科技计划与项目管理办法》（金市科字〔2009〕5号）同时废止。

（四十五）此前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省相关规定执行，本办法由金华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